

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文件

苏师大妇〔2022〕8号



关于评选 2022 年度优秀基层妇联、优秀妇女工作者、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基层妇联、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展示我校女教职工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的时代风采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女教职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新、实干、奋斗的热情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我校优秀基层妇联、优秀妇女工作者、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

1. 优秀基层妇联：以基层妇联为单位申报，评选名额为 5 个。
2. 优秀妇女工作者：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（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、专职干部），评选名额为 10 名。
3.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：各单位按女教职工人数的 5% 评选，

详见名额分配表。

4. **巾帼建功标兵**：全校范围内评选 15 名。“标兵”必须从本单位“巾帼建功先进个人”中推荐产生。各单位可推荐 1 名参加“标兵”评选（女教工人数多于 200 名的单位可推荐 2 名参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基层妇联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主动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，有效推动基层妇女工作的发展。

2. 妇联组织健全，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成绩。妇联干部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领导重视并积极支持妇联工作。

3. 围绕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，不断创新活动载体，开展灵活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。

4. 切实维护女性师生合法权益，热心为女教职工、女大学生服务，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（二）优秀妇女工作者

1. 在编在岗的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，两年以上妇女工作经历。

2. 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组织协调能力，热心为基层妇女办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事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3. 积极组织参与省市校妇联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开拓进取，勇于创新，热心服务女性师生，妇联工作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巾帼建功先进个人

1. 工作年限在两年以上，在编在岗的女教职工。

2. 立足本职，爱岗敬业，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发挥先锋模范

作用。

3. 积极主动参加女教职工活动，热心为大家服务，对妇联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；群众基础好，同事关系和谐融洽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四）巾帼建功标兵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。

2. 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、服务工作中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专业技能突出，具有顽强拼搏、锐意进取、勤勉敬业的品质，是本专业、本领域的杰出女性代表。

3. 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；廉洁自律、克己奉公，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三、推荐评选办法

1. 各基层妇联、工会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的妇女工作，积极参与“优秀基层妇联”的评选活动。

2. 各基层妇联、工会要按照评选条件及名额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在本单位女教职工中民主推荐，在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。

3. 获评“2022年度优秀基层妇联”的妇联主席，如申报“2022年度优秀妇女工作者”，将自动当选。

4. 上年度已当选的先进个人，如本年度没有特别突出事迹，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5. 申报单位及个人需上报推荐表一份用A4纸打印，经所在单位党委审核同意盖章后，于2022年12月25日前报校妇联（静远楼1919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fulian@jsnu.edu.cn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优秀典型事迹材料将推荐参加省、市

妇联先进评比活动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优秀基层妇联申报表
2. 2022 年度优秀妇女工作者申报表
3. 2022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申报表
4. 2022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
江苏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
2022 年 12 月 12 日